

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獲取/披露資料
及查閱帳目/文件等的權力

行使擬議第 7I 條所賦予的權力

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闡述在何種情況下會引用及行使第 7I 條所賦予的權力，及在考慮《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條文的情況下第三者的資料可如何獲得保障。

2. 擬議第 7I 條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下文簡稱「電訊局長」)要求持牌人提供其為執行職能而合理地需要及與該持牌人業務有關的資料。此外，擬議第 7I 條授權電訊局長只可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資料，而根據該條第 4 款的規定，電訊局長必須讓有關持牌人有合理機會作出申述。擬議第 7I 條是以一項現行的牌照條件為藍本(例如附件 A(只備英文本)內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一般條件第 18 條及簽發給個人通訊服務營辦商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的特別條件第 14 條)。我們須強調有關權力具有局限性，是電訊局長執行其職能所必需的。

3. 電訊局長為適當地執行其規管職能，必須利用擬議第 7I 條所授予的權力來規管電訊業的運作。舉例說，如市場出現懷疑合謀釐定價格的情況，則電訊局長必須就有關個案作出調查，因為合謀釐定價格是擬議第 7K 條(反競爭行為)及有關牌照條件所禁止的違反競爭行為。在這情況下，電訊局長有必要取得持牌人的相關資料；所需資料包括市場上持牌人之間的會議記錄、內部會議記錄、採用有關手法訂定價格的資料及理由。持牌人不得以其與其他持牌人訂立協議的資料或會議記錄該等資料屬於機密協議的一部分為理由，而拒絕向當局提供該等資料。如有任何可證實串通行為的確存在的協議或會議記錄，則根據第 7I(4)條的規定(讓有關人士有機會作出申述)，電訊局長可能有必要在其調查報告內披露該等協議或會議記錄的有關內容，否則，電訊局長調查報告內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未必可以符合自然公平的規則。

4. 再舉另一個例，假設業界向電訊局長反映網絡互連容量不足的問題。在這情況下，為評估是否真的存在容量限制，電訊局長必須取得持牌人的有關資料，以了解其現有容量、現有使用量及模式、擴充容量的遠期計劃、作出有關預測的根據、實施時間表及尚未滿足的客戶需求數量及詳情等。電訊局長在作出最後決定前，可能需要向其他方面披露所取得的資料，以蒐集有關方面的意見，核實有關資料是否真確，務求所作決定符合自然公平的規則。

5. 在行使現有牌照條件或未來經制定後的第 7I 條所授予的權力時，電訊局長將會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的條文。電訊局長所索取資料包含個人資料的情況非常少有。如在該等少有的情況下，電訊局長所取得的資料當中包含個人資料（例如客戶的身分），則電訊局長將會嚴格地把有關個人資料保密，如同處理其他商業敏感資料一樣。電訊局長將會確保披露個人資料的做法不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電訊管理局人員進行「手法不當的調查」

6. 香港電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作出陳述，指稱電訊管理局進行某種「手法不當的調查」，曾在缺乏明確理由／理據的情況下要求香港電訊提供資料。當局被要求就此事發表意見。

7. 當局認為香港電訊所作出的指稱是不公平和完全缺乏事實根據的，同時對其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發表這種未經證實的評論感到十分失望。為確保持牌人遵守有關條例及牌照條件，電訊局長可能需要援用有關牌照的一般條件第 18 條，要求香港電訊提供資料。電訊局長一直受行政法約束，必須依照法例行事及不得任意行使其權力。

比較上述條例草案內有關索取資料等的擬議條文及其他條例內的相類條文

8. 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就條例草案內與索取資料及進入處所查閱紀錄及文件等有關的條文，以及其他條例(例如《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及《稅務條例》(第 112 章))內的相類條文作出比較。我們曾研究有關條例，發現該兩條條例下的執法機關與電訊局長所肩負的職務和責任並不相同，而有關的權力的範圍及制衡措施亦不盡相同。舉例說，條例草案授權電訊局長要求持牌人提供其為執行職能而合理地需要並與該持牌人業務有關的資料(第 7I 條)，但如電訊局長要向非持牌人索取資料，則須先向裁判官申請命令，方可要求非持牌人提供有關資料。不過，根據《稅務條例》第 51(4) 條，**如有任何事宜**可能會影響某人根據該條例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責任或義務，則為取得有關該等事宜的詳盡資料，評稅主任/稅務督察可要求任何人提交資料，而助理局長亦同樣可為此而要求任何人出席接受訊問，並對全部問題如實作答。由於《稅務條例》下有關執法人員的權力範圍明顯較廣及其可獲取的資料種類明顯較多，因此《稅務條例》內亦載有較多有力的保密條文(第 4 條)。至於《廉政公署條例》則未載有一項普通有關索取資料的條文，但卻載有賦予在該條例下授權的人員權力以檢取及搜查任何其有理由相信包含有關該條例的罪行的證據的條文(請參閱下文第 9 段)。

9. 關於進入處所查閱、抄印或檢取文件的權力，《稅務條例》第 51B 條雖然規定有關的授權人員必須獲發手令才可進行搜查，但一旦有權進行搜查，則幾乎**任何處所及屬於任何人士的任何文件都可以被搜查**。相比之下，條例草案第 35A 條只授權局長或獲局長授權的人士進入持牌人的處所查閱與持牌人所經營的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電訊服務有關的資料，抄印該等資料或從該等資料取得摘錄。這種權力更具局限性，而且是局長為確保持牌人遵守牌照和條例規定所必需的，而這種權力可能須於進行定期檢查時例行地行使。至於進入處所查閱及檢取與刑事罪行有關的資料，若獲《廉政公署條例》授權的人員有理由相信任何物件包含該條例第 10 條所訂罪行的證據，該條例(在第 10 條及 10C 條的指定情況下)並無規定有關人員必須在檢取有關物件

前申請手令。不過，《電訊條例》現有第 35 條規定，局長或獲局長授權的人員在進入作居住用途的處所搜查其基於合理理由懷疑觸犯電訊條例所訂罪行的任何物件前，必須獲裁判官發給手令。
—
附件 B (只備英文本)載有《稅務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的有關摘錄。

10. 我們認為將條例草案內的建議與海外司法管轄區電訊規管機構的有關權力加以比較，會較為適當。正如較早前發出的文件[CB(1)141/99/00(03)]所載，其他國家例如加拿大、英國及澳洲的規管機構均獲賦予類似的法定權力，可索取及進入處所查閱與行使其職能和權力相關的文件及資料。因此，條例草案內的建議符合外國更為寬鬆的規管理制度的做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